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和叶龙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2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160,4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61,400,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郎一丁、涂自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持有本公司股份 7,724,65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4.29%）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1,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07%）。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丽娟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0.28-2023.3.20	21.03—24.08	1,819,300	1.01
	合计	—	—	—	1,819,300	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7,724,650	4.29	5,905,350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4,650	4.29	5,905,350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后续股份减持计划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905,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0,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具体拟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丽娟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5,905,350	3.29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六个月。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1,420,900	0.79

注：①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丽娟女士于 2018 年 1 月就与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签署相关承诺，其中，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王丽娟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正常履行中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股份限售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已履行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王丽娟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丽娟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的名义，捏造并发布本公司开展清退等不实信息，并以加入 QQ 群进行“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投资人合法权益。为保护投资人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全国统一客服号：400-888-5566，86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并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官方 APP 客户端：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公司旗下各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 您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本公司开办的各项业务。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虚假 APP、网站/微信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中国银行均无任何控制、关联、委托代理或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仿冒情况或类似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66/8621-3883-4788 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金证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全称
016689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38	中银恒盈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839	中银恒盈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91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92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9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98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086	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6087	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6085	中银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6153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6154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217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4226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227	中银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206	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030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招商银行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销售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A	中银收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4	0145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19	1.5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6,184,845.48	225,823,603.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855,453.64	67,747,081.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536	1.5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2022 年分红事项）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30%，本次